3、附件 8—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48 盘位单控 16TB*2 硬盘（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 369 号（生产厂址）。48 盘位单控 16TB*2 硬盘（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48 盘位单控 16TB*2 硬盘（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8 盘位单控 16TB*2 硬盘（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16T 硬盘（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无锡新加坡工业园 / 原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二路 2 号（生产厂址）。16T 硬盘（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6T 硬盘（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6T 硬盘（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九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